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与要求，在2018年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8年度本人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被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本人独立董事任期内，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报告期内，本人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勤勉尽责，以下是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

董事会召开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9	2	1	0	0	否
股东大会列席次数	1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年8月13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发表《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关于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18年，本人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与高级管理人员交流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定期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动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以及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相关事项，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公司治理情况，并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了独立意见。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相关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

3、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工作情况

1、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2、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9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陈宇

2019年4月25日